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7月19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38,54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59,566,667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7%；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900,000港元，而扣除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2023年7月19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1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A、認購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待達成先決條件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38,540,000股新股份），其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7%。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59,566,667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7%；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85,400港元。

認購股份於獲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與（其中包括）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53港元較：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023年7月18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折讓約14.53%；及
- (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4港元折讓約13.27%。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計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50,000港元（包括認購事項之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52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合理拒絕之條件）；
- (b)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並已取得董事會批准；及
- (c) 已取得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可能規定就認購事項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或相關其他第三方發出之任何其他必要批文、同意及／或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a)尚未達成外，所有其他上述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地點及時間作實，而認購協議各方須履行認購協議所載之與完成相關之責任。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認購人可獲得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或認購人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未能遵守認購協議所載規定，並無違約方可：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損害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
或
- (b) 根據認購協議將完成延期至原定完成日期後不超過30天之日期（為營業日）；
或
- (c) 撤銷認購協議而不對並無違約的一方構成責任，而認購協議之條文（仍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之保密條文除外）將隨即並自該日起無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毋須再就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不損害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因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文遭任何先前違反時之權利）。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中之57,100,000股股份。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本公司的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現有現金資源，但為了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滿足營運現金流所需，籌集及儲備足夠現金從而及時滿足本集團迫在眉睫的現金流需求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對本集團而言屬可取做法。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達致上述目的之良機。

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相對具成本及時間效益之方式進一步籌集資金從而支持其業務營運需要。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900,000港元，而扣除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的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21日及 2022年11月2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份	14,3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的與支付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機會。	(i) 約2,6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現有債務； (ii) 約11,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 (iii) 約5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相關業務的投資機會。
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2日及 2023年1月10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份	4,65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的與支付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機會。	(i) 約4,16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餘下款項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之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59,566,667股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且概無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其條款兌換為股份）；(iii)緊隨完成及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於 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 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無其他變動， 且概無可換股債券已根據 其條款兌換為股份）		緊隨完成及悉數兌換所有 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於 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 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東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MTHL」）（附註1）	476,666,667	25.63%	476,666,667	25.11%	476,666,667	23.35%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附註2）	304,460,000	16.37%	304,460,000	16.04%	381,585,316	18.69%
蔡學文先生（「蔡先生」）（附註2）	19,880,000	1.07%	19,880,000	1.05%	86,004,684	4.21%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Gold Track」）（附註3）	200,000,000	10.76%	200,000,000	10.54%	200,000,000	9.80%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4）	138,000,000	7.42%	138,000,000	7.27%	138,000,000	6.76%
Rainbow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Rainbow Elite」）（附註5）	91,000,000	4.89%	91,000,000	4.79%	91,000,000	4.46%
Best Practice Limited （「Best Practice」）（附註6）	41,000,000	2.20%	41,000,000	2.16%	41,000,000	2.01%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附註3）	4,880,000	0.26%	4,880,000	0.26%	4,880,000	0.24%
認購人						
- 認購人A	27,100,000	1.46%	33,640,000	1.77%	33,640,000	1.65%
- 認購人B	-	-	32,000,000	1.69%	32,000,000	1.57%
小計	27,100,000	1.46%	65,640,000	3.46%	65,640,000	3.22%
其他公眾股東	556,580,000	29.93%	556,580,000	29.32%	556,580,000	27.27%
總計	<u>1,859,566,667</u>	<u>100.00%</u>	<u>1,898,106,667</u>	<u>100.00%</u>	<u>2,041,356,667</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476,666,667股股份由MTHL持有。
2.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3年6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304,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Rainbow Capital由蔡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蔡先生均被視作於Metagate所持之該等30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4,880,000股股份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及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作於Gold Track所持之該等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之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91,000,000股股份由Rainbow Elite持有，而Rainbow Elite由藍克夏先生（「**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藍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Elite所持之該等9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本公告日期，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獨立第三方處獲得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被視為於該等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A為一名香港居民及一名商人。

認購人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國際航運業務及金融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B由桂四海先生擁有60%權益及張惠峰女士擁有4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A、認購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之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兌換權後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43,25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4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佔於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截止日期」	指	2023年8月9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

「認購人A」	指	Wu Yao先生
「認購人B」	指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合共認購的38,54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3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